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 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（草案）

研商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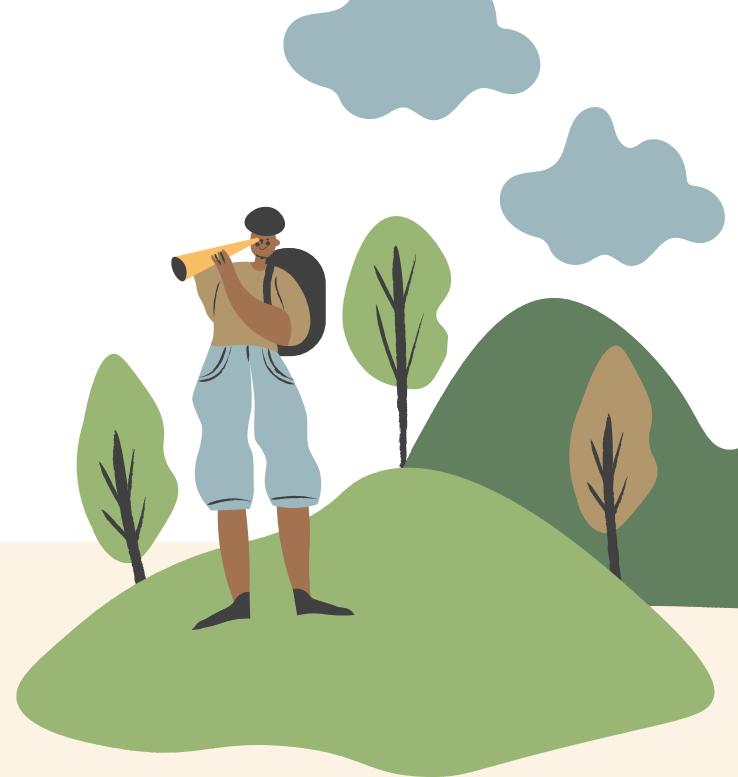
113 年06月26日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貳、討論事項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(草案)及執行事項



背景說明

1 國土計畫法

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9條，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從事土地利用監測作業，並訂定相關辦法。

2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施行

內政部於108年3月28日發布施行土地利用監測辦法，前開辦法第 6 條規定變異點通報及處理程序。

3 現行管考機制

目前主要透過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列管，督促辦理進度落後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加強變異點案件查報及違規案件查處，並未有其他實質獎勵措施。

4 研訂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 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(草案)

為鼓勵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辦理查報作業以提升辦理成效，經本署以前於 113 年 1 月 2 日國署 計字第 1120565295 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表示意見，並參考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意見修正本要點草案，為使獎勵更完善，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，就本要點草案進行討論。



評鑑及補助對象與方式(第2點及第3點)

補助對象

22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辦理土地利用監測有關人員



模範獎

- 效率績優者5名
- 獎牌1面
- 補助金90萬
- 記功1次



創新獎

- 具創新作為者1名
- 獎牌1面
- 補助金50萬
- 記功1次



貢獻獎

- 具特殊貢獻者數名
- 獎牌1面
- 記功1次



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(第4點)

提報

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相關審查資料(詳本要點草案附件1及附件2)至本部

評鑑小組

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部會代表(計8~10人)組成評鑑小組。

評鑑會議

由前開評鑑小組召開評鑑會議，並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等提報機關與會簡報。

核定獎項

依據評鑑小組評鑑結果，簽報核定獲獎單位。



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評鑑項目

初評：由本署核算

複評：評鑑會議

辦理效率（40分）+ 辦理量能（40分）

+ 執行情形（20分）

辦理效率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報回報變異點效率（A1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理效率（A2）

A1

自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接獲通報系統及電子郵件通知後次日起，至完成現地檢查及於通報系統回報之日止，計算辦理日數後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查報回報辦理日數進行平均。

A2

自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接獲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通報系統回報次日起，至變異點屬違規案件（以第1次違規起算）後續處理結果上傳通報系統之日止，計算辦理日數後，再以當年度各期別各變異點屬違規案件辦理日數進行平均。

【A1 * 0.3 + A2 * 0.7】 計算分數後，再依據分數由低至高排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辦理效率序位，並依序位（第1~22序位）分別給予40~19分。



評鑑項目



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初評：由本署核算

複評：評鑑會議

辦理效率（40分）+辦理量能（40分）

+執行情形（20分）

辦理量能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回報變異點數量（B1）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變異點違規案件辦結數量（B2）

B1 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當年度各期別已查報回報之變異點數量。

B2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範圍內當年度各期別已辦結之變異點屬違規案件數量。

$[B1 * 0.3 + B2 * 0.7]$ 計算分數後，再依據分數由高至低排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辦理量能序位，並依序位（第1~22序位）分別給予40~19分。



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評鑑項目

初評：由本署核算

辦理效率（40分）+辦理量能（40分）+執行情形（20分）

複評：評鑑會議

執行情形

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據本要點規定格式提報相關文件，並製作簡報至評鑑會議報告。

1 辦理經費來源及執行情形。

2 辦理人力及時間（包含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）配置情形。

3 辦理變異點之查報回報或違規查處作業於方法、作業流程或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足供他人學習之處。

4 其他



評鑑程序、項目及配分（第4點）



創新獎

自提報模範獎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繳交審查資料擇優評定，評定標準係以模範獎之「執行情形」評鑑項目評定其分數。



貢獻獎

- 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報辦理土地利用監測作業至少1年之相關人員（包含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報人員），且該人員辦理變異點數量需達所屬單位通報總量50%。
- 依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承辦或主管人員具體貢獻事項之效益性、挑戰性、困難性、獨特性及創新性等項進行評鑑。



補助獎勵經費撥付方式（第5點）

1

經費來源

補助獎勵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(國土永續發展基金)支應，以補助款方式撥付。

2

專款專用

補助款應納入年度預算，且以辦理土地利用監測、國土計畫或土地使用管制業務有關之支出為限。

3

請款期限

應於本部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4個月內，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至本署請領補助款全額。



請各與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就本要點草案內容提供意見，以利後續執行。

擬辦

請業務單位參考與會機關意見，納入本要點草案修正，並循行政程序簽報函頒事宜。



簡報結束

